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建議二零二五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授權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6
(3)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16
(4)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17
(5) 建議二零二五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8
(6)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9
(7)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9
(8)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0
(9)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20
(10) 建議授權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21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1
(12) 股東週年大會	22
(13) 推薦建議	22
附錄一 —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新A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在本通函所載條款的規限下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八(8)股紅股；
「紅股」	指	A股紅股及H股紅股；
「資本化發行 A 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資本化發行 H 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資本化發行」	指	建議在本通函所載條款的規限下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向全體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十二(12)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發行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
「二零二二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員工持股計劃。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該預期時間表僅為示意性說明，乃以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的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而任何有關更改將在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

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期限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

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就有關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及二零二四年度

現金股息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就有關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及二零二四年度

現金股息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開始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參與紅股發行、

資本化發行及收取二零二四年度現金股息的

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及

收取二零二四年度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

名單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股票及 派付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 上市並開始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碎股安排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附註：

H股股東如欲使用碎股對盤服務(需要事先預約)，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為(852)2862 855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零碎配額及碎股安排」一段。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 (港幣櫃台) 及81211 (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張敏先生

喻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

延安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白石角

科學園東路1號

核心大廈1E號

5樓505-510室

敬啟者：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建議二零二五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授權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取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的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涉及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分配，詳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末期股息表格)，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涉及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分配、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及確認的審計，母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4,171,956,000元，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約為人民幣281,969,000元，母公司過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9,077,750,000元，且經扣除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分配約人民幣9,012,493,000元後，母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末的可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14,519,182,000元。

鑒於本公司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公司經營發展成果，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以推薦採納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如下：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份總數3,039,065,855股為基數，(1)向全體股東每十(10)股股份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9.74元(含稅)；公司向全體股東分派的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2,077,248千元；(2)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八(8)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及(3)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十二(12)股資本化發行股份之基準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股份。

如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金額及送轉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分配及送轉總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進一步公告。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外幣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的意見，本公司有關二零二二年員工持股計劃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A股有權悉數享有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分配。

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以記錄日期股份數目為基數進行利潤分配，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八(8)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並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十二(12)股資本化發行股份之基準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股份。

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份總數3,039,065,855股(包括1,811,265,855股A股及1,227,800,000股H股)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

- (i) 建議根據紅股發行將合共發行2,431,252,684股紅股，其中包括1,449,012,684股A股紅股及982,240,000股H股紅股；及
- (ii) 建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合共發行3,646,879,026股資本化發行股份，其中包括2,173,519,026股資本化發行A股及1,473,360,000股資本化發行H股。

緊隨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合共增加6,078,131,710股新股份(包括3,622,531,710股新A股及2,455,600,000股新H股)，故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9,117,197,565股股份，包括5,433,797,565股A股及3,683,400,000股H股。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分配記錄日期前出現變動，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金額及送轉比例不變，根據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將向全體股東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作相應調整。

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的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如需要)以落實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中國法例就增加註冊資本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亦不知悉股東根據任何安排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或權利。

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的地位

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股份不會導致股份權利的任何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A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待本通函所載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聯交所對上述上市申請的批准)後，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則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的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股名列H股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預期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所有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均屬不可放棄權利。買賣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零碎配額及碎股安排

就H股股東而言，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新H股將按比例發行，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概無向H股股東配發任何紅股或資本化發行股份的零碎股份，惟零碎配額(如有)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就A股股東而言，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的規定，在進行零碎股份登記的情況下，中國結算要求將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股份產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股東持有的零碎股份數量大小進行遞減排序，零碎股份數量相同的，由電子結算系統隨機排列。中國結算應按排列順序將其依次登記為一股股份，直至發行的A股紅股的實際數目相等於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紅股總數及發行的資本化發行A股的實際數目相等於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資本化發行A股總數為止，具體詳情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的結果為準。

為方便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新H股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H股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新H股碎股的H股股東提供對盤服務。H股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需要事先預約)，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2862 8555)。H股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H股碎股買賣成功對盤。H股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境外H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股東名冊，合共1,011H股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包括中國及英國)的境外股東持有。其中，10股H股及1股H股分別由2名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持有，而1,000股H股由1名地址位於英國的股東持有。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及第19A.38條就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中國及英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會將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擴大至於H股派息基準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國的境外股東。因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國的股東將可獲發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

於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有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境外H股股東，倘存在該等境外H股股東，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境外H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查詢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該等海外H股股東屬必要或有利，則不會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發行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倘任何有關海外H股股東被排除在外，而在發行予海外H股股東的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在市場上出售可獲得溢價(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在開始交易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本應發行予海外H股股東的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於出售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後每名海外H股股東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00港元或更多，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的海外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因此，收到本通函有關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境外股東或不應將此視作參與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邀請，除非本公司或該等境外股東可於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邀請。此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居住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接收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項下之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以及其決定的稅項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收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項下之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之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

股東通過港股通及深股通買賣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的資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股符合資格供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深股通**」)，而H股符合資格供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港股通**」)。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前提下，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H股股東，而A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A股將配發予根據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透過深股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完成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對股權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A股或H股		A股或H股			
	(視情況而定)		(視情況而定)			
	股份數目	總數百分比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總數百分比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A股						
已發行A股總數(註2)	1,811,265,855	100.00	59.60	5,433,797,565	100.00	59.60
H股						
董事及其聯繫人(註3)	1,500,000	0.12	0.05	4,500,000	0.12	0.05
其他公眾H股股東	1,226,300,000	99.88	40.35	3,678,900,000	99.88	40.35
已發行H股總數	1,227,800,000	100.00	40.40	3,683,400,000	100.00	40.40
已發行股份總數(註1)	3,039,065,855	100.00	100.00	9,117,197,565	100.00	100.00

附註：

-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039,065,855股(包括1,811,265,855股A股及1,227,800,000股H股)計算，根據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將合共發行6,078,131,710股新股份(包括3,622,531,710股新A股及2,455,600,000股新H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假設截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上表的部分數字和百分比數字經過了四捨五入調整。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持有合共990,637,679股A股，佔已發行A股總數約54.69%，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0%，其中：
- (i) 王傳福先生持有513,623,850股A股。未包括王傳福先生通過易方達資產比亞迪增持1號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3,727,700股A股；
 - (ii) 呂向陽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39,228,620股A股，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5,149,602股A股，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向陽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89.5%及10.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向陽先生被視為擁有該155,149,602股A股的權益；及
 - (iii) 夏佐全先生持有82,635,607股A股。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持有合共1,50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0.12%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其中：(i)王傳福先生持有1,000,000股H股；(ii) 195,000股H股由夏佐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305,000股H股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佐全先生被視為於該5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進行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始終秉持「用技術創新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的企業使命，作為深港兩地上市的公司，借助資本市場深度融入新能源汽車發展浪潮，實現了跨越式發展。本公司始終堅守製造業這個根本，以技術為驅動，憑藉原創性、顛覆性技術接連開發出系列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產品，吸引廣泛消費者的關注與青睞，逐步成長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4,519,182千元，歸屬於母公司資本公積餘額為人民幣56,312,492千元(其中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約人民幣55,658,882千元，及資本公積-其他為約人民幣653,610千元)。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可供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以供進行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基於本公司當前經營情況和業績表現良好，但公司總股本較小，並充分考慮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和合理訴求，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本次紅股發行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有利於全體股東共享公司的經營成果，有利於優化公司股本結構，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實現投資者與消費者的深度融合，增強公司股票流動性，提升廣大投資者的參與度。

同時，公司近三年現金分紅總額持續提升，公司在未來三年在現金分紅方面，將以積極回報投資者為核心導向，在充分考慮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高成長性需求及資金儲備水平的基礎上，參照過去三年的現金分紅比例，努力加大現金分紅力度，積極考慮投資者的現金分紅回報。公司也將持續優化利潤分配策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持續性、穩定性與可預期性，並通過疊加股份回購等多元化方式，構建更為積極的股東回報體系，讓廣大股東切實共享公司長期發展的紅利成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紅股及資本化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H股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本通函所載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條件獲達成前，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將不會進行。於達成條件及取得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任何人士，將面臨有關建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本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有關資本化發行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定，公司將以股權(票)溢價所形成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其將不會被視為投資者的股息或紅利性質所得。因此，不會就資本化發行徵收中國稅項，且本公司不會代投資者預扣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

如股東對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有關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稅項(包含現金股息及紅股)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關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在派付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

對於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股通投資者

對於通過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深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人民幣向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賬戶派發。本公司代表該等投資者按照10%的稅率代扣及繳付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稅率待遇的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已繳稅款與該等企業及個人根據稅收協定按稅率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處置H股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會受理。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同意上述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並在獲得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王傳福先生，有權全權處理及酌情決定本次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具體執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次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申請將本次所送轉的股份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ii)審議批准並簽署與本次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有關的文件、申請、公告、指示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批准對有關文件的簽署、執行、修改和補充。本公司將適時就最終分配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每股最終分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時間及分派日期。

(3)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將發生相應變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相應更新及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的前提下，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審批和辦理相關手續，本次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須作為特別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於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前，現行《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4)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批准：(a)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b)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本公司及其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含等值外幣)，其中本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含)及以上(按二零二四年末數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等值外幣)，公司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按二零二四年末數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等值外幣)；及(c)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中國境內參股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為境外參股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總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27億元(含等值外幣)，以上所述擔保方式包括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差額補足，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如獲股東批准，該項批准將持續有效至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擔保，將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擔保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集團於簽訂有關擔保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5) 建議二零二五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為滿足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日常生產經營的需要，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與以下各方進行多項將會構成深圳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成都融捷鋰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東莞市德瑞精密設備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盛新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銀川雲軌運營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無錫邑文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將會(i)向關聯方採購各種原材料；(ii)向關聯方銷售及提供產品及商品(包括水、電、煤、氣等燃料及能源)；(iii)向關聯方提供勞務(包括科技開發)；及(iv)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40,501.24萬元。本公司預期將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乃基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預期正常生產經營，以市場價格為基礎，遵循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各訂約方協商確定交易價格交易，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擬進行的關聯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交易。倘本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集團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及時披露。

(6)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所載條款，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H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9,065,855股股份，當中包含1,811,265,855股A股及1,227,800,000股H股。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245,560,000股H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減少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行數量調整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H股上限。

就股份發行授權方面，本公司的授權期間將限於在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直至：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7)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將就向比亞迪電子的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最多相等於比亞迪電子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比亞迪電子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比亞迪電子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比亞迪電子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3,204,500股股份。待(a)比亞迪電子股東在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比亞迪電子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b)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假設於比亞迪電子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比亞迪電子的股份，則比亞迪電子根據比亞迪電子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450,640,9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就比亞迪電子股份發行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8)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完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引入可持續發展績效理念，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定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該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9)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建議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編製、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REITs及類REITs產品、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境內可交換債券、可轉換成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向信託公司發起設立的信託計劃融資、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管產品融資等。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20億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本集團將在進行上述交易(倘及當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0) 建議授權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降低公司運營風險，促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各自職責範圍內更充分地行使權利、履行職責，保障公司和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購買責任險事宜，並在獲取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前提下，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在累計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年的條件下審批並辦理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簽署相關法律檔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上述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過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股東宜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及回條(附於本通函)。股東委任代表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至第4項及第7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至第6項及第8至第14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上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法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的意見，概無就本公司有關二零二二年員工持股計劃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A股限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或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13)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經營者的約束激勵機制，保持核心團隊的穩定性，有效地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薪酬委員會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 按崗位確定薪酬原則：公司內部各崗位薪酬體現各崗位對公司的價值，體現「責、權、利」的統一；
- (二) 按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的原則；
- (三) 個人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的原則；
- (四) 短期和長期相結合、約束和激勵並重的原則。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與方案；負責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考核；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公司股東會負責審議董事的薪酬。
- 第六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構成

- 第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基本薪酬是崗位履行職責所領取的基本報酬；績效薪酬是在經營期內為公司創造價值而獲得的激勵性薪酬，其關聯公司的資產收益率、營業收入、淨利潤、可持續發展績效等業績指標達成情況以及個人業績貢獻。
- 第八條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激勵需要，可以通過限制性股票、期權、員工持股計劃等方式，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核心員工實施中長期激勵。

第四章 薪酬發放

- 第九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按照公司內部的薪酬發放制度執行。獨立董事津貼於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或薪酬決議之日起的次月按月發放。
-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五章 薪酬追索扣回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評估是否需要針對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起績效薪酬的追索扣回機制。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的任一考核年度，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應考慮決定是否扣減特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年薪酬或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的部分或全部績效薪酬：

- (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當人選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定嚴重違反政府或公司有關規定的、以及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薪酬調整

第十三條 公司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做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一) 公司盈利狀況。
- (二) 個人績效：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戰略規劃、經營管理、風險控制、團隊建設等方面的表現，以及個人對公司業績的貢獻程度。

(三) 通脹水平；參考通脹水平，以使薪酬的實際購買力不降低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四)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五) 激勵政策變動。

第十五條 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批，可以臨時性的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補充。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七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解釋。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 (港幣櫃台) 及81211 (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唯一外部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釐定彼等的酬金。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提供擔保，詳情載述如下：

- (a)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 (b)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及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境內參股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就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為境外參股公司向銀行及其他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不受限於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總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27億元(含等值外幣)，且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含等值外幣)，其中本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含)及以上(按二零二四年末數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含等值外幣)，公司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按二零二四年末數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等值外幣)。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40,501.24萬元。

10.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
 - (i) 由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
 - (ii) 一般性授權的行使受限於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以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
 - (iii)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屆滿12個月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來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期；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文第11(c)段的前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行使比亞迪電子配發、發行及處理比亞迪電子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定意見上市規則)(如有))的一切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11(a)段所述批准授權比亞迪電子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
- (c) 比亞迪電子董事根據上文第11(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定意見上市規則)(如有))，除根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根據比亞迪電子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來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的向比亞迪電子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比亞迪電子的公司章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外，不得超過就召開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比亞迪電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比亞迪電子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比亞迪電子已發行股份數目20%(倘在比亞迪電子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所有比亞迪電子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第1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比亞迪電子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比亞迪電子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比亞迪電子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比亞迪電子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比亞迪電子股東於比亞迪電子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比亞迪電子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比亞迪電子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比亞迪電子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比亞迪電子其他證券持有人)，按於當日該等持有人當時的比亞迪電子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比亞迪電子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比亞迪電子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比亞迪電子適用的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3. 審議及批准：

- (a)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含等值外幣)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REITs及類REITs產品、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境內可交換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向信託公司發起設立的信託計劃融資、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管產品融資等。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20億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b) 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決議案(a)所述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並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決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4.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購買責任險事宜，並在獲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在累計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年的條件下審批並辦理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上述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7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蓋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透過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線上查詢。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